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5.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法官 1 級，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

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2.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5.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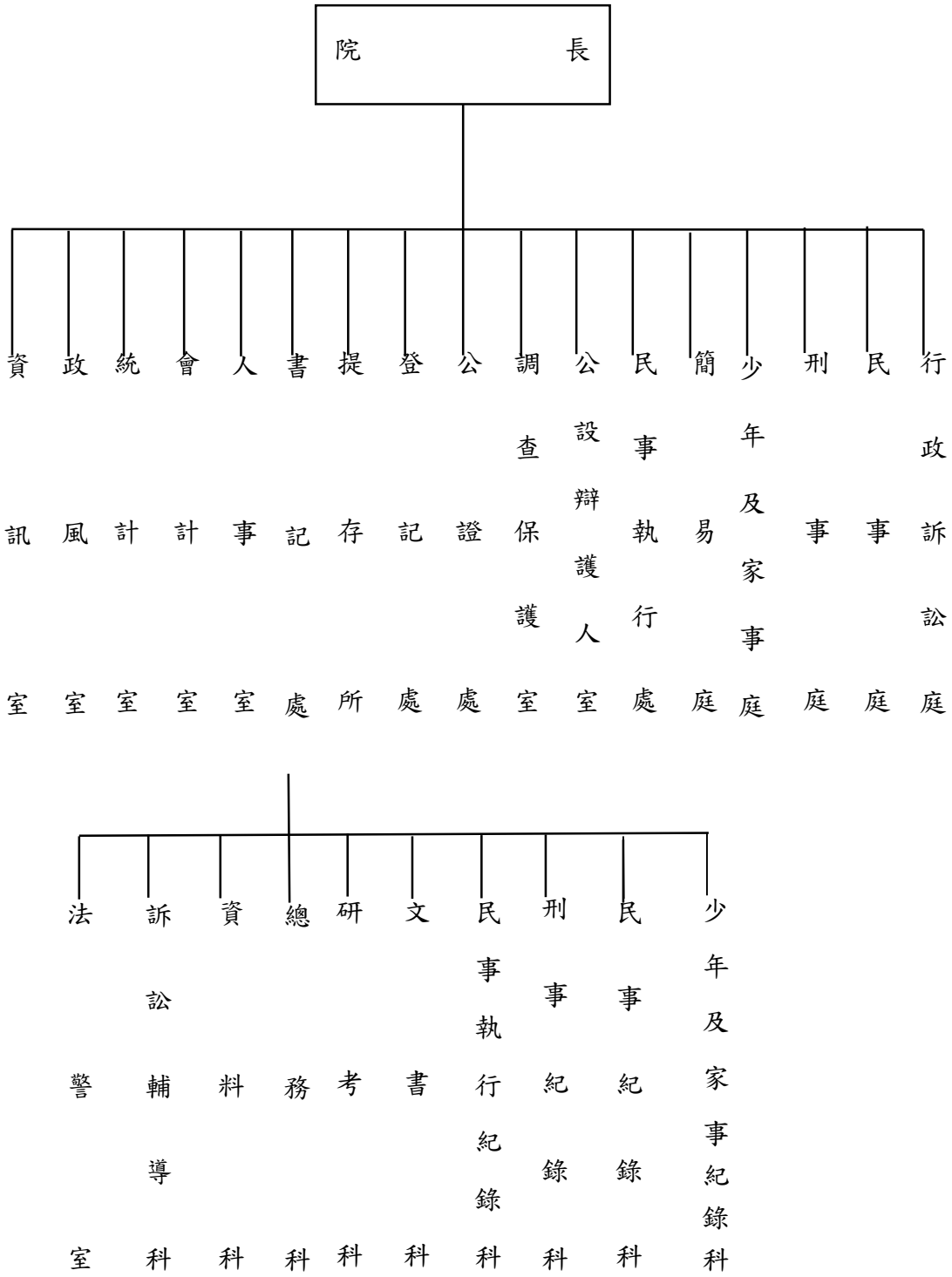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28	228	-	本年度預算員額 319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 4 人。
法警	27	27	-	
工友	10	10	-	
技工	1	1	-	
駕駛	13	13	-	
聘用	39	35	4	
約僱	1	1	-	
合計	319	315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更迭，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政府積極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促進國家法治建設，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實現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而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是以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司法革新，實行分層負責，嚴密執行考核，力求獎懲公允，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確實做到準時開庭，認真督導審判業務，以期用法妥適，提高辦案正確性，加速案件進行，避免累積遲延；確切發揮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促進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提昇裁判品質；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實現社會正義；積極清理遲延案件，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以符民望；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達到遏止暴力犯罪即時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以保障少年權益；慎重執行羈押，確保人民權益；加強和解、調解暨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處理，落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以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達成「司法為民」及「親民的司法」之改革理念；推廣法律常識，加強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業務之執行與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增進人民知法守法與對司法之信賴，化解人民對司法審判之誤解；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落實「清明的法官」之理念要求；加強院宇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加強辦公廳室及法官職務宿舍之維護、保養，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定同仁生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觀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	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車	為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汰購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107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164 件，代撰書狀 601 件，解答詢問 24,026 件，免費律師諮詢 2,016 人次。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107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有記功 1 次 1 人次、嘉獎 2 次 15 人次、嘉獎 1 次 29 人次，記過 2 次 1 人次。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本院 107 年度預算數 414,734 千元，決算數 413,847 千元，執行率 99.79%。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107 年度民事案件辦結 23,009 件、刑事案件辦結 14,866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580 件。
	2.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07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0.81%、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0.71%。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107 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40,474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107 年度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1,237 件，終結 1,170 件，完成 94.58%。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107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752 人(其中保護管束 167 人)。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107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4,116 人次。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107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33 人、新收 67 人，終結 55 人，未結 45 人。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107 年度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67 件，終結 59 件，完成 88.06%。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107 年度家事事件業務計受理 5,104 件，終結 4,695 件，完成 91.99%。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107 年度辦結公證、認證 2,172 件。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0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年度辦結提存 330 件，領取(回)321 件，解繳國庫 14 件，其他 7 件，合計 67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107 年度完成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觀護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63 件，代撰書狀 286 件，解答詢問 13,348 件，免費律師諮詢 1,065 人次。 2. 增設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嘉獎 2 次 3 人次、嘉獎 1 次 6 人次，模範公務員 1 人次；懲處 1 人次(法警)。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本院 108 年度預算數 430,453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43,269 千元，累計實現數 238,961 千元，預付數 93 千元，執行率 98.2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案件辦結 14,100 件、刑事案件辦結 6,834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377 件。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8.39%、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1.51%。 3. 宣導國民參審，辦理模擬法庭審判計 2 場次。 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20,581 件。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675 件，終結 572 件，完成 84.74%。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265 人(其中保護管束 80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2,014 人次。
	3.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37 人、新收 30 人，終結 18 人，未結 47 人。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27 件，終結 23 件，完成 85.19%。
	2.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計受理 2,685 件，終結 2,272 件，完成 84.62%。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結公證、認證 622 件。
	2.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204 件，領取(回)163 件，解繳國庫 47 件，其他 0 件，合計 414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本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份汰購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